

培養適應時代的法律人才貢獻國家



法律是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手段。法律可以懲罰犯法的人，亦可以教育市民。法律既要保護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亦會告訴社會上每一個人道德及行為底線在哪裏。例如香港有法例禁止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辱罵船長、機師或司機。《香港鐵路條例》第28H(1)(a)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

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最高罰款5,000港元。法例當初出現，相信是因為當時社會已有共識，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船長等，是負責着眾多乘客的生命安全，不能被人肆意干擾工作及情緒，使公共安全受威脅，為此訂立此法例。

梁美芬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議員

小小一條法例，已能反映一個社會對文明的訴求。法律必有其因，這些涉及公眾行為、公眾道德的法律，與一個社會的文明期望息息相關，學校及政府應該多作推廣教育。讀過法律的人都應該清楚，法律與秩序是不可分割的。國際上早有共識，每個人都享有言論及表達等自由，但言論及表達等自由非絕對無王管。當我們希望自己的權利自由包括生命財產得到保護、不會隨便被奪走的同時，我們也要尊重別人的權利與自由。在基本人權之中，言論及表達自由通常是被談論最多的一環。但為了社會的秩序與安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款亦早已訂明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衛生的前提下，各地政府可以對表達及言論自由作出必要的限制。經過黑暴之後，香港的普通市民都已明白，一個社會失去秩序的時候會變得何等恐怖，就連市民基本上班及學習的權利都得不到保障。法例訂得清楚，為社會行為指標訂下底線，對各方都好。法律有如空氣，平常日子大家也不會經常想到法律的存在，但其存在是令大家生活得舒適平安的要件。但是法律必須有效執行才有其權威性。若有人違法了，一

定要繩之以法；不然，沒有人會當法律是一回事，那就不配稱為法治社會。

憲法及基本法應列必修

推廣法治精神十分重要，但不能單靠律政司一個部門。法治文明與教育應從當地培養法律人才的法學院開始。香港有三大法學院：即香港大學法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每年訓練超過數百名法律工作者。2019年，各法學院作為培育法律界人才的重地，有否勇敢地勸說違法或打算參與違法行動的年輕人及群眾不要以身試法？香港大學甚至曾經縱容倡議違法「佔中」的法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不斷在校內校外散播違法歪理，害慘年輕人。

為了令香港法律界能更熟悉兩地的異同，從而更好落實「一國兩制」，城市大學法學院在1995年推出中國人民大學與城市大學雙碩士學位，我亦深入參與了推動工作。回歸前，所有香港法學院只教授英國的不成文憲法。香港的基本法要在香港回歸後，即1997年之後才可獨立成科，因此，1997年或以後入讀法學院的學生才真正有機會有系統地學習基本法的制定與落實，從而更有系統地明白基本法如何體現

「一國兩制」。但是，回歸後，仍然有不少人講基本法時，只集中強調「兩制」，不提「一國」。因此，我一直倡議法律系本科、碩士及博士課程，以至在香港的法律執業者都必須修讀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因為這是「一國兩制」之本。而法律工作者是維護「一國兩制」及法治的重要一員，不能對國家體制及基本法（包括香港國安法）一無所知，可惜這些倡議過去多年都未落實。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有些律師對國家體制毫無認識，亦胡亂解讀基本法，以至屢屢超越「一國兩制」的紅線，衝擊國家體制，威脅政權。證明除了基本法（包括香港國安法）之外，中國憲法也應是法學院的必修科，任何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工作者，至少對國家的體制、「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要有充分認識。

三大法學院的時代考卷

2001年，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全面對外開放經貿。國家更有系統地派其法律及司法人員來香港學習普通法及國際法，我有幸參與了國家這歷史性進程的一部份，亦是國家建立法治年代的見證者；自此，內地的司法界及法律界培養了大批對中西方法律

制度都熟悉的生力軍，這也是國家法治建設飛躍的年代！從1978年改革開放，1997年香港回歸以至2001年國家加入世貿，香港在協助國家經貿發展以至法律人才培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可是，2014年及2019年兩場大型違法騷亂，令不少內地同胞對一直欣賞的法治香港有所卻步。今天，作為2022年的香港，香港三大法學院在關鍵時刻，能否做到承先啟後，承擔起為國家開拓全球市場，成為「一帶一路」連接點，扮演帶動外國與內地的專業及經貿橋樑的角色？在國家已全面進入人工智能的世代，在國家面對國際打壓其發展的龐大阻力下，在香港要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機遇時，香港三大法學院，必須有使命感，培養「望神州、望世代、望國際」的未來法律人才邁進未來百年發展大局。未來的法律人才要對國家有深入認識，有國家發展理念、有擔當，能融匯貫通中西法律知識，貢獻祖國、貢獻香港。這是當代給予三大法學院的考卷。

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不止是律政司的責任，更是包括大學法學院在內的所有法律從業者的職責所在，是中央的期盼，也是700多萬市民的福祉所歸。

公務員團隊不能一味「按本子辦事」

管浩鳴 立法會議員

政府2011年提出興建青年宿舍，提供3,400多個宿位，至今只有大埔墟寶鄉街一個項目已落成啓用，提供80個宿位，只有90位青年受惠。這一事件在立法會受到關注，亦已成為市民熱論的議題。社會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大刀闊斧改革積弊，大幅度提升政府施政成效，而其中一個焦點問題，就是要改革公務員團隊過度「按本子辦事」的文化，建立新的對香港有承擔，服務社會有溫度的公務員文化。

政府在2011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青年宿舍計劃」，由政府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這項計劃共有7個項目，共可提供超過3,400個青年宿位。但時至今日，僅有1個項目建成使用，提供80個宿位，共有90名青年現正或曾經入住該青年宿舍。

10年時間，只建成一個項目，這樣的工作效率，顯然是難以讓市民大眾接受。在這些項目中，有什麼困難用10年的時間也未能解決呢？政府提出的種種理由，恐怕都難以說服公眾。政府做事效率低，對社會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人生有幾個10年？等候10年也等不到一個宿位，有多少位青年等白了少年頭？等候10年也無法落實興建青年宿舍，又令多少熱心服務社會的非政府機構，感到失望而逐漸失卻動力？

非政府機構不圖利益，只希望能服務社會，在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後，積極響應，希望能夠善用資源，為解決青年問題盡自己的一點力量。筆者曾經代表聖公會參與這項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過去數年一直與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溝通推動落實，但至今該項目仍在準備施工前的程序。

筆者的感受是，在與局長、副局長商討時，反應積極，進展順利，但到了具體落實的層面，就要「按本子辦事」，程序複雜，進展緩慢，事情往往在一些很細微，甚至無關痛癢的環節受到阻滯，令人感到可惜。



丁江浩 民建聯培訓委員會副主席 教聯會理事 清遠市政協委員

抗疫成功有賴兩地醫護通力合作

第五波新冠疫情漸趨穩定，一直在亞博館工作的內地援港醫療隊210多名隊員，5月5日啓

程返回內地，特區政府為他們舉辦歡送儀式。在第五波疫情之中，香港醫護固然身先士卒、無畏無懼站在抗疫前線，此外在中央安排下，內地醫護馳援香港，同樣感動人心。

第五波新冠疫情大流行時，在特區政府的請求下，中央支援香港的各項物資有條不紊地抵達，同時派出龐大的醫療團隊日夜兼程馳援香港。從火眼實驗室、亞博館社區隔離設施及方艙醫院等，皆可見內地醫療隊人員的身影。內地醫療隊抵港後，市民旋即感到安心和放心，籠罩整個社會的陰霾隨之消散，社會氣氛開始緩和，市民對抗退疫情的信心隨即加強。

不少市民在疫情期間受到內地援港醫護細心照料，感受到他們的無私奉獻和一絲不苟的工作精神。內地和香港醫護人員不分彼此，互相

配合，懷着一顆仁愛之心拯救香港市民生命，讓很多新冠患者得以順利康復出院。

滄海橫流，方顯英雄本色。在香港疫情最兇猛的時候，內地援港醫療人員

奔赴抗疫前線，奮戰在不同工作崗位，構築疫情阻擊戰的一道道防線。疫情期間，中央有求必應，應供盡供，傾一切力量支援香港，可見中央才是真正維護香港的「一國兩制」。

隨着疫情逐漸好轉，新冠病人減少，內地援港醫療隊也返回內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感謝內地援港醫療隊對香港作出的貢獻，並代表全港市民向內地援港隊伍致以衷心謝意。經過這次抗疫，全港市民一定記得在第五波疫情最嚴峻的時候挺身而出的內地醫療人員，一定記得無懼個人生命安危走在疫情防控第一線的內地醫療人員。來日香港抗疫成功，市民生活復常，廣大市民一定不可忘記內地援港醫療隊。



汪森 全國青聯委員 黑龍江省政協委員

從三方面幫助港青開拓前途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李家超的政綱提出要增強教育培訓，令青年有更好的發展前途。有關青年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應從青年就業培訓、心理及精神健康，以及發展創新科技產業三方面着手，讓香港青年享受較佳的條件，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在青年就業培訓方面，特區政府應開展青年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尤其提供多元化、靈活、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讓青年可隨時參與；鼓勵和組織本地企業推行青年企業實習培訓計劃，多與內地企業合作舉辦不同項目，既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亦可讓香港青年人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拓闊本地青年的視野，加強兩地融合。除此以外，香港可試行大灣區雙創基地

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方面，特區政府要加強創新體系的頂層設計和統籌規劃，推動創新資源的開放共享和整合協同；加大力度向青年推廣與宣傳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行業資訊，令更多香港青年了解行業發展的機會；為香港業界、學術界與內地院校共同舉辦更多創新科技競賽，鼓勵兩地有志於創科行業的青少年參與。通過兩地互動，可促進優秀創科人才的相互交流學習，並迅速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深層合作，孵化出更多本地的創科企業，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膠樽回收政策須檢討

陳家珮 立法會議員

為進一步令市民減少膠袋使用量，環境局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把膠袋徵費上調至一元，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延長堆填區的壽命。膠袋徵費自2015年實施以來，收費從未有調整，漸漸失去推動市民少用膠袋的原意。疫情下，市民增加買外賣次數，使膠袋使用量大增。2020年膠袋棄置量增加至41.8億個。以全港741萬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棄置約564個膠袋，即每日棄置約1.54個，情況相當嚴重。所以提高膠袋徵費理應支持。然而，同樣事關減塑的膠樽回收政策，它的推行情況卻不甚理想，策略要更臻完善，才可與膠袋徵費措施發揮協同效應，推動「減廢走塑」。

特區政府一方面實施膠袋徵費，另一方面鼓勵膠樽回收。自去年起，當局在市區設立60部自動回收機，每個膠樽提供一角回贈，至今共收集了2,000萬個膠樽。回收數字看似成效不錯，但實際比例少於香港每年生產膠樽數目的百分之一。一個500毫升的膠樽含塑量，差不多是

兩個普通購物袋。同樣是塑膠產品，有市民提出疑問，為何使用一個膠袋日後要繳付一元，但把一個膠樽送往回收只可得到一角。雖然膠袋稅和膠樽回贈是不同的概念，但在市民眼中，兩者同樣是「減廢走塑」措施，為何膠袋會較膠樽高出十倍？事實上，對比其他地區，香港的膠樽回收率是全球先進地區中最低，歐美大部分地區將膠樽回收或按樽回收價訂在一元港幣或以上，或產品價格的10%。以德國為例，當地每個膠樽的按金為0.25歐元（約2港元），回收價錢有吸引力，使當地膠樽回收計劃反應甚佳。反觀香港，膠樽回收價出奇地低，難令市民願意花精力及時間把膠樽送往回收，大部分膠樽還是會送往堆填區，發揮不了環保的效果。

故此，政府要檢討膠樽回收政策，並考慮增加膠樽的回贈價，增加自動膠樽回收機數目，為消費者提供回收的誘因，一起響應綠色生活的號召。



資料圖片